上海市托幼协会文件

沪托幼协[2021]5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保育师》等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94 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项目及实施机构

2021年本市面向社会开展的《保育师》(五级/初级、四级/中级、三级/高级)、《育婴员》(五级/初级、四级/中级、三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上海市托幼协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实施认定工作,并由上海市托幼协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本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认定工作也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计划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等级	认定月份	
1	保育师	五级	9月、10月、11月、12月	
2	保育师	四级	9月、10月、11月、12月	
3	保育师	三级	9月、10月、11月、12月	
4	育婴员	五级	9月、10月、11月、12月	
5	育婴员	四级	9月、10月、11月、12月	
6	育婴员	三级	9月、10月、11月、12月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体操作

(一) 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可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所在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html)统一代办。

个人申报: 个人申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可到上海市托幼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窗口(黄浦区福州路 53 号 201 室)办理相关手续。

(二) 申报条件

参加本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原则上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并须符合相关申报条件。

《保育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按《保育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19 年版)中的"申报条件"执行(详见附件1)。

《育婴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按《育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19 年版)中的"申报条件"执行(详见附件2)

(三)申报准备材料

各培训机构及个人在申报时请携带考生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等相关申报材料,至上海市托幼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窗口办理申报业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下载地址:上海市托幼协会官网(www.shstyxh.com)。

(四)申报、缴费时间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须在参加认定月份所对应的受理认定申报日期及缴费日期内办理申报手续,同时接受认定申报资格审核,具体时间详见下表(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申报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日期	缴费截止日期	理论知识考核日期
8月	8月16日~8月31日	9月10日	9月双休日
9月	9月1日~9月30日	10月11日	10月双休日
10月	10月1日~10月31日	11月12日	11 月双休日
11月	11月1日~11月30日	12月10日	12月双休日
12月	12月1日~12月31日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双休日

原则上操作技能考核安排在理论知识考核之后。

申报资格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团体)应在缴费截止日期前缴纳"认定费"。 缴费完成时间以到达上海市托幼协会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3)。

四、认定考核时间

认定考核时间安排采用"统一申报,依序安排"的原则,认定考核点及具体 日期安排另行通知。

五、打印准考证

- (一)下载打印时间准考证在认定安排日期前一周开放下载。
- (二)团体申报的考生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认定费"缴费手续的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在考试前五个工作日从上海市托幼协会准考证发布系统(http://139.224.253.14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准考证下载"相关栏目下载准考证信息,并自行打印准考证,分发考生。
- (三)个人申报的考生 通过资质审核和缴费。在考试前五个工作日从上海市托幼协会网上准考证发布系统(http://139.224.253.14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准考证下载"相关栏目下载准考证信息,并自行打印准考证。

六、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

成绩及证书查询途径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成绩及证书信息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sh.gov.cn/)中"特色专栏"的"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栏目进行查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进行查询。

七、补考申报

- 1、考生参加职业技能水平认定如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五级、 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两年,均以考生首次申报认定网上成绩公布日期为准,超 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 2、如考生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同等级的新认定申报,则视为 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 3、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的项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团体申报: 各培训机构需重新在自助经办系统申报。

个人申报:至上海市托幼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窗口(福州路 53号 201 室)办理。

八、证书领取

成绩合格的考生由上海市托幼协会统一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团体申报的考生由申报机构按规定时间至上海市托幼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窗口(黄浦区福州路 53 号 201 室)预约领取。

个人申报的考生按规定时间至上海市托幼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业务受理 窗口(黄浦区福州路 53 号 201 室)领取。

九、业务受理

- (一)业务受理地址:黄浦区福州路 53 号 201 室
- (二)业务受理时间:本年度认定申报工作从8月1日开始正式对外接待。 如遇国家法定假日休息,暂停接待。

具体接待时间:

每周一、周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接受团体申报;每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接受个人申报。

- (三)业务咨询电话: 021-62242638
- (四)业务查询网址:上海市托幼协会官网(www.shstyxh.com)

十、有关情况说明

- (一)参加《保育师》、《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的考生,在申报 时须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认 定资格及考核成绩,所提交的虚假材料及认定费不予退还,并对其所获证书作无 效处理。
- (二)考核期间,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疫情防控期间,须 严格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考核点的管理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 (三)上海市托幼协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计划 安排和具体操作事项将由上海市托幼协会陆续发布。相关信息可在上海市托幼协 会官网(www. shstyxh. com)查询。

附件1:

2021年《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二)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三)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一)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三)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①相关职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幼儿教师、儿科医师、儿科护士、孤残儿童护理员、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保健调理师、健康管理师、育婴员、家政服务员等,下同。
 - ②本专业: 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下同。
- ③相关专业:中职相关专业包括护理、中医护理、家政服务与管理、营养与保健;高职高专相关专业包括护理、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管理、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临床医学、中医学、食品营养与卫生、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中医康复技术;普通高校相关专业包括护理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妇幼保健医学、针灸推拿、教育学、小学教育,下同。

附件 2:

2021年《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 (二)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 (三)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三)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①相关职业: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幼儿教育教师、儿科医师、儿科护士、孤残儿童护理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保健调理师、健康管理师、保育员、家政服务员,下同。
 - ②本专业:学前教育、早期教育,下同。
- ③相关专业:中职:护理、中医护理、家政服务与管理、营养与保健;高职高专:护理、预防医学、公共卫生管理、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临床医学、中医学、食品营养与卫生、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营养配餐、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中医康复技术;普通高校:护理学、基础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妇幼保健医学、针灸推拿、教育学、小学教育,下同。

附件 3: 2021 年上海市《保育师》、《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费

序号	职业名称	等级	认定费 (元)	认定费 理论知识补考 (元)	认定费 操作技能补考 (元)
1	保育师	五级	300	50	240
2	保育师	四级	350	50	290
3	保育师	三级	480	50	420
4	育婴员	五级	350	无	350
5	育婴员	四级	400	无	400
6	育婴员	三级	450	50	390